

**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函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关于变更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》和关于暂缓执行《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，认为：

一、本次变更上述议案的目的是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，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三年(2015年~2017年)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。

二、关于暂缓执行《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由于目前条件尚不成熟，考虑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暂缓半年待条件成熟后视情而定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炳福            吴粒            哈刚

2015年11月20日